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与公司关联方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善思开悟”）签订相关《业务合作协议》。水华未来根据以市场法评估值定价44,167,300.00元向关联方善思开悟购买机电设施、服务器资产；善思开悟无偿向水华未来转让其拥有的与资产相关的知识产权、存量业务。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欧水华”）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相关资产预计在2026年度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不超过600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在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9,483.50万元，实现净利润-53,039.04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决策。

2、本次关联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余额为4.65亿元，可转债到期时间为2027年10月25日。截至2025年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7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48%。本次交易将对公司货币资金产生压力，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对公司流动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浴、建筑陶瓷和亚克力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购买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无关，公司无足够的人才储备与技术储备。

4、本次标的资产收益依赖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收入，还面临行业竞争激烈、技术路线迭代不确定性以及业务推进中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导致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与关联方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思开悟（成都）”）、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思开悟（雅安）”）、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思开悟（广州）”）（以下简称“善思开悟”、“交易对手”）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水华未来根据以市场法评估值定价44,167,300.00元向关联方善思开悟购买机电设施、服务器资产；善思开悟无偿向水华未来转让其拥有的与资产相关的知识产权、存量业务。

1、服务器和机电设备：根据公司委托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3060号】，《业务合作协议》涉及的机电工程、服务器相关资产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含税）为人民币44,167,300.00元。交易双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确定资产的转让价格（含税）为人民币44,167,300.00元。

2、知识产权和存量业务：善思开悟无偿向水华未来转让与资产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存量业务，交易对价为0元。

公司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江先生系善思开悟（成都）的董事长，并通过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善思开悟（成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善思开悟（成都）系公司关联方。善思开悟（成都）控制的善思开悟（雅安）和善思开悟（广州）亦为公司关联方。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J8E4K7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

注册资本：1,906.1894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层80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成都水华智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1.9223%，实际控制人为朱江。

3、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江先生系善思开悟（成都）的董事长，并通过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善思开悟（成都），善思开悟（成都）系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善思开悟（成都）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二）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DNCMP7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东路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四川善思开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朱江。

3、关联关系：善思开悟（雅安）系善思开悟（成都）全资孙公司，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江先生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善思开悟（雅安）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D7JFGC1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015909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朱江。

3、关联关系：善思开悟（广州）系善思开悟（成都）全资子公司，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江先生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善思开悟（广州）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拟转让的实物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转让的资产涵盖两大类：一是服务器类资产，包含高性能服务器及各类其他配套设备，该部分资产承载的相关业务将无偿转让给公司；二是机电工程类资产，主要为高功率机柜机器配套设施。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事项。

（二）本次交易拟转让的无形资产情况

善思开悟将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原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交付给水华未来，并协助水华未来向专利管理部门递交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申请，完成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涉及2项专利及5项软件著作权。

（三）本次交易拟转让的业务

善思开悟将与前述资产相关的业务无偿转让给公司。善思开悟将积极协助水华未来与存量客户友好协商，完成客户资源、业务合作关系的转移，包括不限于善思开悟终止与供应商、客户的原合同，并由水华未来优先与供应商、客户商定重新签署合同。相关在执行的业务合同涉及合同总金额为不超过540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转移及无形资产

善思开悟向水华未来无偿转让有关业务及无形资产，交易对价为0元。

2、本次交易涉及的设备类资产

水华未来委托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3060号】，对《业务合作协议》涉及的服务器、机电工程相关资产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含税）为人民币44,167,300.00元，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方法：成本法

（4）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善思开悟（广州）、善思开悟（成都）和善思开悟（雅安）申报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798.18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实物资产的含增值税（税率13%）市场价值为4,416.73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取整至百位），不含增值税市场价值为3,908.61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玖佰零捌万陆仟壹佰元整，取整至百位），评估增值110.43万元，增值率为2.91%。

（5）评估有效期：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

乙方1：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2：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3：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1、乙方2、乙方3合称“乙方”“善思开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业务、知识产权及资产转让

4、甲方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安排：

4.1 乙方将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的现有业务转移至甲方，第2款约定的乙方所持有的知识产权份额转让至甲方，以上业务转移及知识产权转让的对价为0元。

4.2 乙方将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所列资产转让至甲方，具体以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上述第一条第3款资产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编号【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3060号】）为准，资产评估价值含增值税（税率13%）为人民币44,167,300.00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确定资产的转让价格（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44,167,300.00元。

4.3价款支付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资产交易价款，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其中：乙方1交易价款（含税）865,700.00元、乙方2交易价款（含税）17,039,800.00元、乙方3交易价款（含税）26,261,800.00元。

4.4存量业务安排：

存量业务转移：针对乙方原有存量客户业务，乙方需积极协助甲方与存量客户友好协商，完成客户资源、业务合作关系的全面转移，包括不限于乙方终止与供应商、客户的原合同，并由甲方优先与供应商、客户商定重新签署合同。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乙方需配合协调存量客户与甲方重新订立业务合同，保障业务平稳过渡；若存量客户无法与甲方重新签署业务合同的，具体由双方与存量客户另行协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对本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助力水华未来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数据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在2026年度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不超过600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不超过100万元。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相关资产预计在2026年度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不超过600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在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9,483.50万元，实现净利润-53,039.04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决策。

2、本次关联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余额为4.65亿元，可转债到期时间为2027年10月25日。截至2025年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7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48%。本次交易将对公司货币资金产生压力，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对公司流动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浴、建筑陶瓷和亚克力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购买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无关，公司无足够的人才储备与技术储备。

4、本次标的资产收益依赖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收入，还面临行业竞争激烈、技术路线迭代不确定性以及业务推进中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导致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连同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朱江先生控制的关联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4,616.73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和《业务合作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水华未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

5、交易各方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董事陈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何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何海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谭洪涛（召集人）、贺立龙、张瑞英

战略委员会：何海林（召集人）、曹世如、张瑞英

提名委员会：贺立龙（召集人）、曹世如、谭洪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瑞英（召集人）、曹世如、贺立龙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曹世如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世如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曹世如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曾俊先生、谭柳先生、谭磊先生、牛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谭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罗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罗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文春林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文春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董事长简历

何海林先生，198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部部长、改革办主任（期间，先后兼任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省商投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任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海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孙公司。何海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总经理简历

曹世如女士，1952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红旗资产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4,17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曹世如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曹曾俊先生，1979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红旗资产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曾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谭柳先生，1981年12月出生，党校研究生，中级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17年7月，历任原成都军区空军某部财务助理、审计员、会计师。曾任四川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12月进入公司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谭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 真：028-87825530

邮 箱：19436823@qq.com

3.谭磊先生，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邮电科研规划院程序员，四川联发医疗有限公司信息主管。2000年12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1年3月担任信息中心行政人员，2005年1月担任信息中心部长，200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8,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4.李欢女士，198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2月进入公司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牛灏先生，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拓展部行政、人力资源部行政，审计部主任，公司宣传部副部长、部长，企业文化部经理、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牛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乐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专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9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罗乐通讯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真：028-87825530

电子邮箱：luole@hqls.com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文春林先生，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4月进入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主任、部长、经理、总监、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春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文春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文春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政编码：510013

3.联系电话：020－33970200

4.联系人：简轶

5.电子邮箱：000833@yueguigufen.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3”，投票简称为“粤桂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6月8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临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方式：2026年6月11日；通讯表决方式。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成员有：于怀星、卢勇滨、毛学明、王韶华、刘锦旗、陈云婵、胡咸华、刘祎、李爱菊，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于怀星先生主持，董事长就临时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周一），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格格将其通过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陵水鼎爱”）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系张格格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进行；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张格格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其于2026年6月1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本人原通过陵水鼎爱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系张格格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格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格格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合规性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张格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本人原通过陵水鼎爱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陵水鼎爱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格格关于公司上市前股份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陵水鼎爱及其合伙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玛科技的股份。

3、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张格格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4、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7、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陵水鼎爱和张格格在公司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张格格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资本市场增持或减持爱玛科技股份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张剑、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格格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持股数量、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董事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个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2,954,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16,98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10日收盘，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4,008,49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382,100股，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7,390,593股，占公司总股本1.8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954,539股
持股比例	5.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954,53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9日
减持数量	7,390,59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6日～2026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08,493股 大宗交易减持，3,382,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00～42.4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2,155,066.4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26,393股
减持比例	1.8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15,563,9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关于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方正证券为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利混合A/C，代码：011554（A类）/011555（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6月17日起参加方正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6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方正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方正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方正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方正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方正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方正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founder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发行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46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中期票据的发行，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